

服装产品购销及制作合同

合同编号:202400402001

供方：赛网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774707114M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三区46号楼4号二层201室 010-65408009

开户行及账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860381873710001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定购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、单位等主要内容。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含税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服装T恤衫 L	件	10	50	500	该价格含税含运厦门一地、包含左胸一处LOGO印刷（热转印）和背后大图
服装T恤衫 XL	件	10	50	500	
服装T恤衫 2XL	件	10	50	500	
合计		30		1500	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：

产品质量可选择下列第 2 项作标准：

1. 附订制后的产品小样和修改意见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2. 质量按照通常标准执行，具体由双方协商议定（适用于因时间或工艺等原因不方便或无法出小样的产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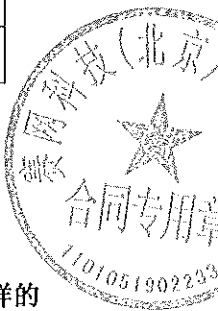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：产品价格及合同总金额

1. 供需双方同意按以上定价执行，如因材料，原料，生产条件发生变化，需变动价格时，应经供需双方协商。否则，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2. 本合同总金额：1500元，开票时间根据需方提出的时间，在之后的5天内开具等额电子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需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总价支付货款后，供方安排制作。供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

公司名称：赛网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774707114M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三区46号楼4号二层201室 010-65408009

开户行及账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860381873710001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怠于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、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，有给正当履行合同的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显著可能性的，正当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一方无正当理由，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供方交货当日，需方应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并签收货物，支付货款，另行规定的除外。如所交的付货物有破损影响使用的，需方应及时告知供方，供方应采取有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。但由需方原因造成破损的除外。

（四）如供方未能如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需方从未支付的剩余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1%的交货滞纳金，但由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引起的延期交货除外。由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情形下，供方应出具充分证据证明已尽最大努力避免损失的发生，并在损失已发生的情形下已尽最大努力将损失减至最低限度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盖章：赛网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2 日



需方盖章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2 日

